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變革 與服務網絡合作機制」

偵查員王則富
111年6月



大綱



前言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修法重點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修法重點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況及展望



結語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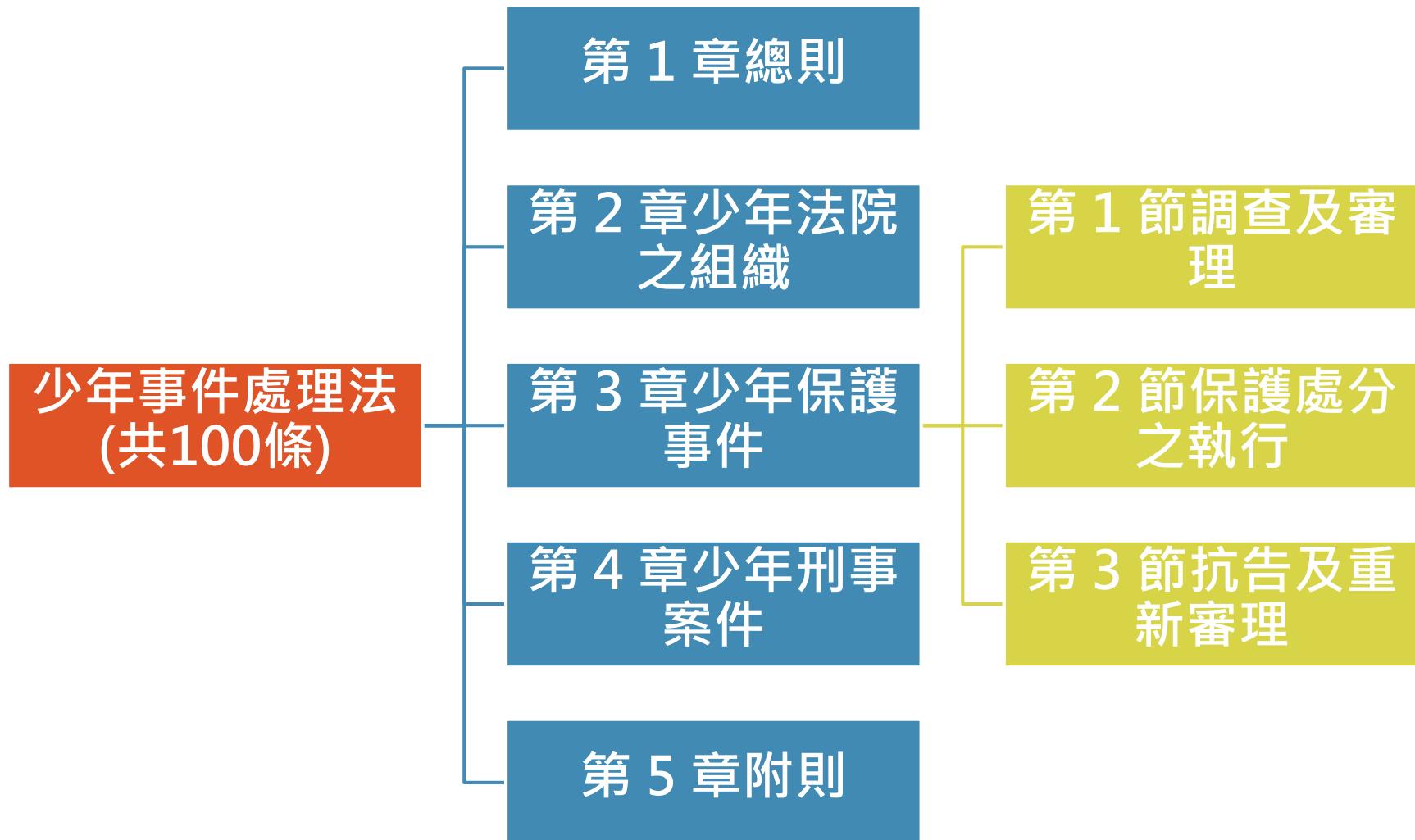
少年保護理念



英美	歐陸
司法體系	教育、福利體系
兒權公約	
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	

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修法重點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架構



二、少年事件的特色

少年事件少年法院有**先議權**

- 先議權意謂：少年事件要不要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應先由少年法院法官先行判斷（所以，少年事件不會直接移送地檢署）。

少年法院伴演偵查及審判角色

- 少年保護事件的程序可以分成調查與審理，前者類如偵查，後者類如審判。而少年法庭的法官，自己扮演偵查與審判的角色，此與現代司法結構，也就是訴訟三面關係大相逕庭。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目的

第1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 立法目的為「保護」，因此擴大年齡層範圍，12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雖不具刑法上責任能力，對於客觀上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亦屬保護範疇。另涵括少年曝險之行為。
- 少年之行為稱「非行」，而非「犯罪」。其餘 例如通知而非傳喚， 同行而非拘提， 協尋而非通緝， 前案紀錄非前科紀錄。
- 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性質屬保安處分，惟與刑法規範附隨於刑罰之保安處分不同。從而，實務上亦認少年事件並無「裁判上一罪」之適用。

四、少年事件

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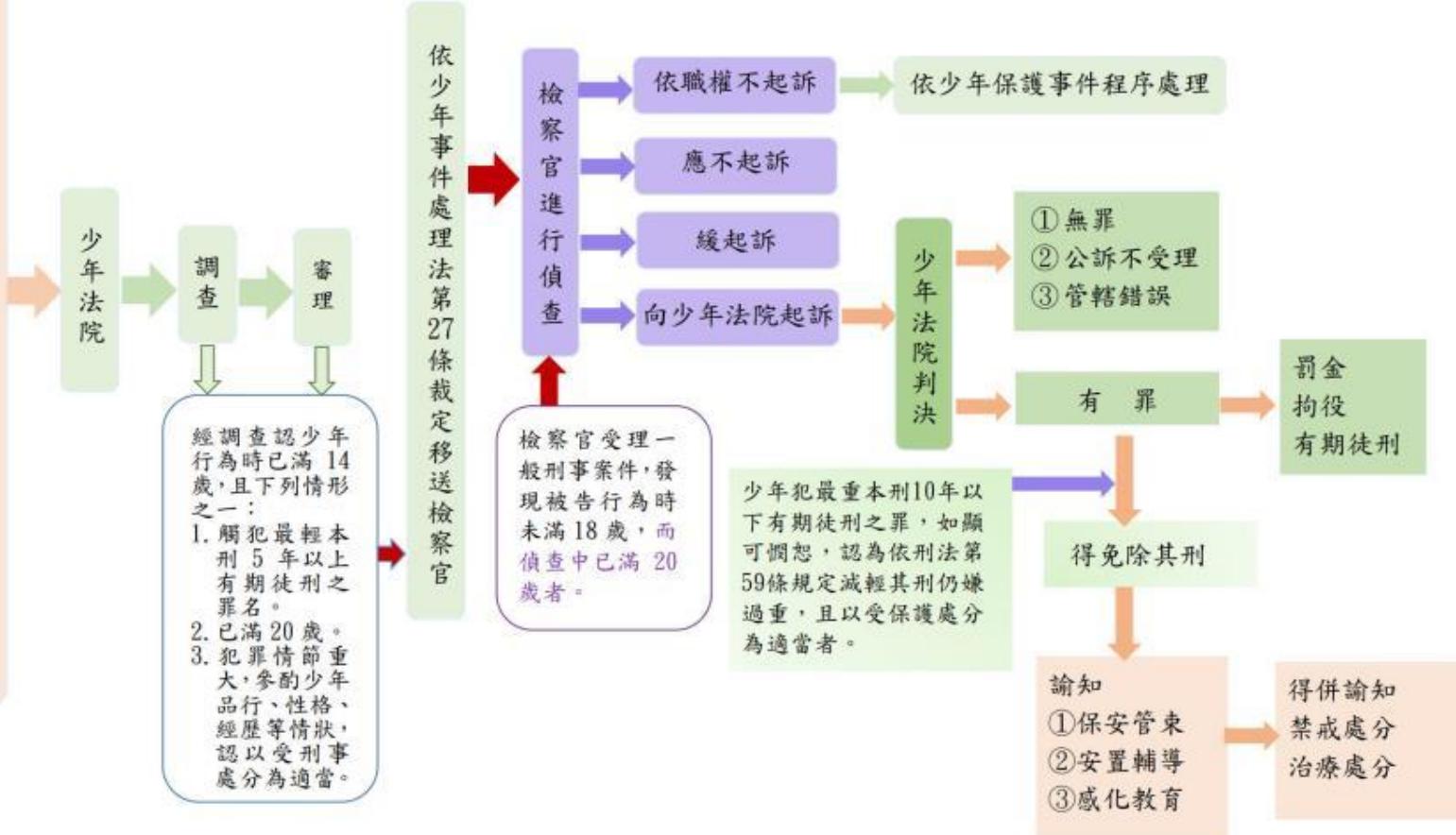
-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

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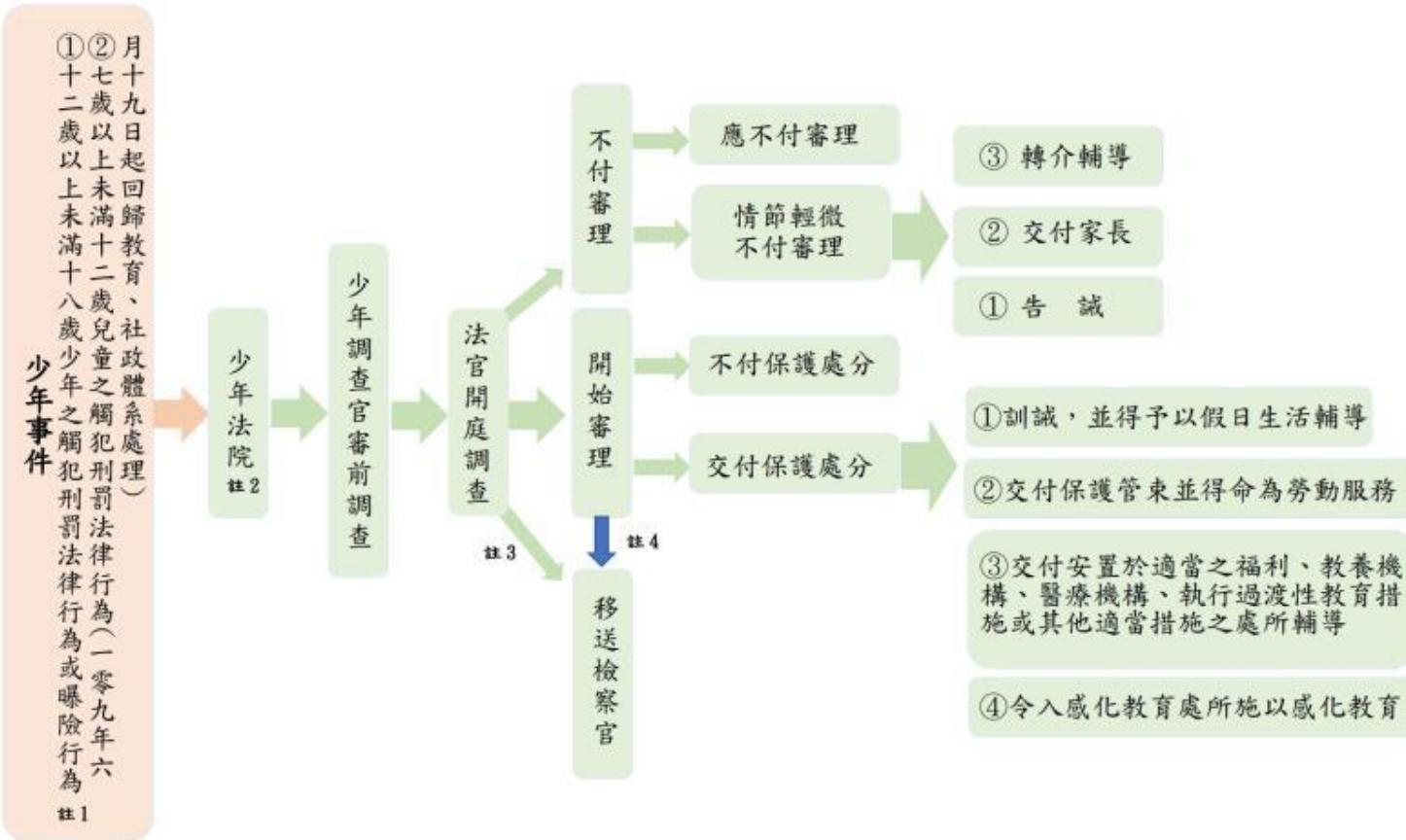
-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有犯法機率較高的曝險行為時，法院依照法律規定來處理的事件，其中又可區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

少年刑事案件處理流程

少年觸犯法罰法律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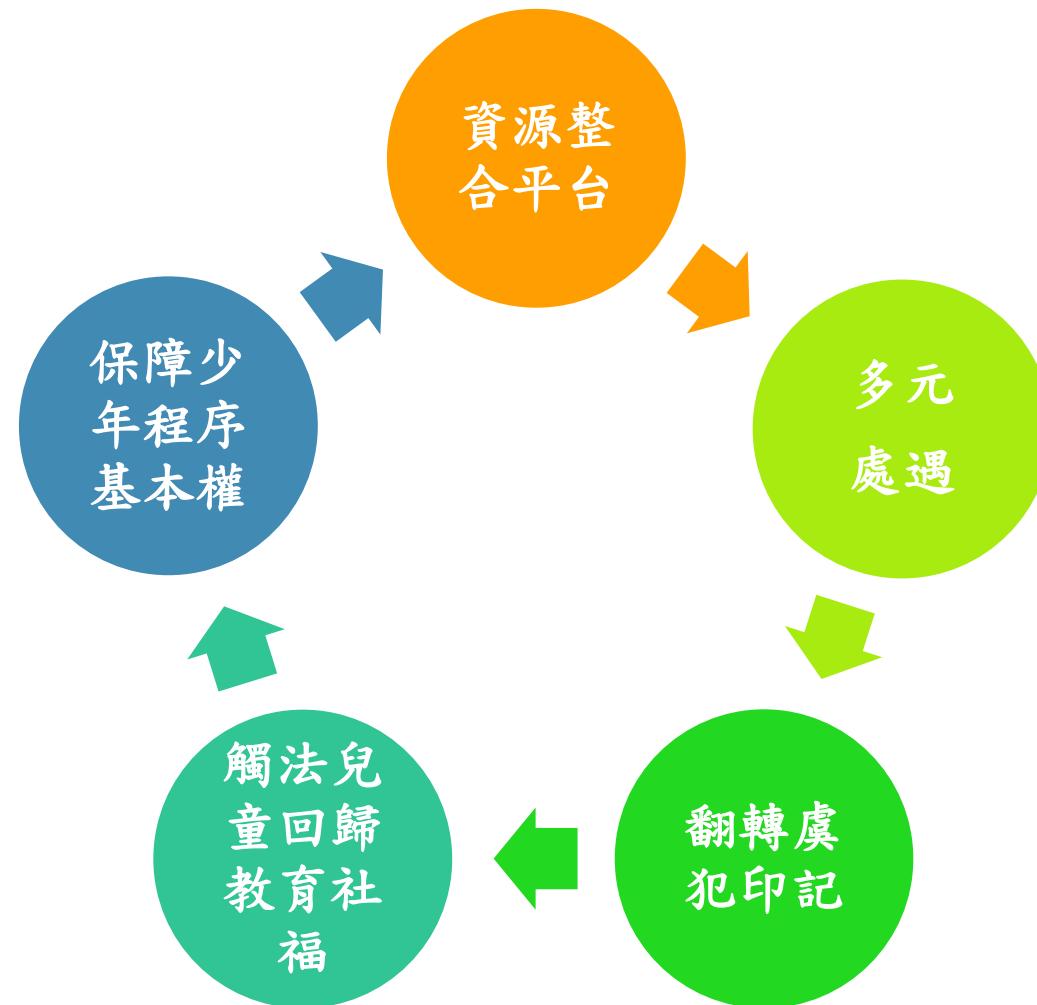
註 1:少年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等)之一，而認為有保障他的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者。

註 2: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 條規定參照)。

註 3:限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第 2 項規定參照)。

註 4:限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0 條規定參照)。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

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十大重點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條文
1	健全少年成長權	不完整	✓	§3、§3-3、§3-4、§26-2V
2	翻轉虞犯印記	虞犯	曝險少年	§3 I ②、II
3	行政司法協力	不完整	✓	§3、18 II -VII (112.07.01施行)
4	保障少年表意權	不完整	✓	§3-1、§3-2、§38
5	強化程序自主權	不完整	✓	§3-2、§3-4、§26②、§26-2 I 、 §18IV (112.07.01施行)
6	強化少觀所權能	不完整	✓	§26、§26-2V
7	多元處遇機制	不完整	✓	§29 I 、§26-2V 、§42 I V VI
8	少年隱私權保障	不完整	✓	§49、§83-1
9	引進修復資源	無	✓	§29 II
10	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	司法處理	教育行政	§85-1 (公布1年後施行)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

翻轉印記、行政先行

▶ 第3條

- 將現行條文第2款7種「少年虞犯」行為態樣，刪除4種僅保留3種行為態樣（經常攜帶危險器械、少年吸毒、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 第18條第2項至第6項

- 曝險少年採行政先行制度，由少輔會承接輔導工作，並揭示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

▶ 第18條第7項

- 少輔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18條第8項、第87條

- 行政先行制度，設定日出條款(於112年7月1日施行)¹⁴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

保障程序基本權

新增第3條之1

- 增訂成人陪同在場、兒童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通譯協助等表意權保障規定。

新增第3條之2

- 少年為詢(訊)問時應權利告知相關事項，得選任輔佐人，並得依法請求法律扶助，以強化程序權之保障。

新增第3條之3

- 為避免少年受不當影響，於詢(訊)問、護送及使其等候過程，應使少年與一般刑事案件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新增第3條之4

- 連續詢(訊)問少年，得有和緩休息時間及夜間不得詢(訊)問少年(設有例外規定)，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

隱私權保障加強、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福

第49條

- 為落實送達程序中對於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保護，規定文書送達不得揭露少年資訊，以保障其隱私權益。

第83-1條

- 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密與增列3款塗銷事由相關規定

刪除85條之1規定

- 刪除7歲以上12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並回歸教育、社福體系處理，並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於1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

第86條第1項

-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108年8月21日
發布

第86條第3項

-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109年8月29日
發布

第86條第4項

-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110年2月24日
發布

第18條第7項

- 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

刻正研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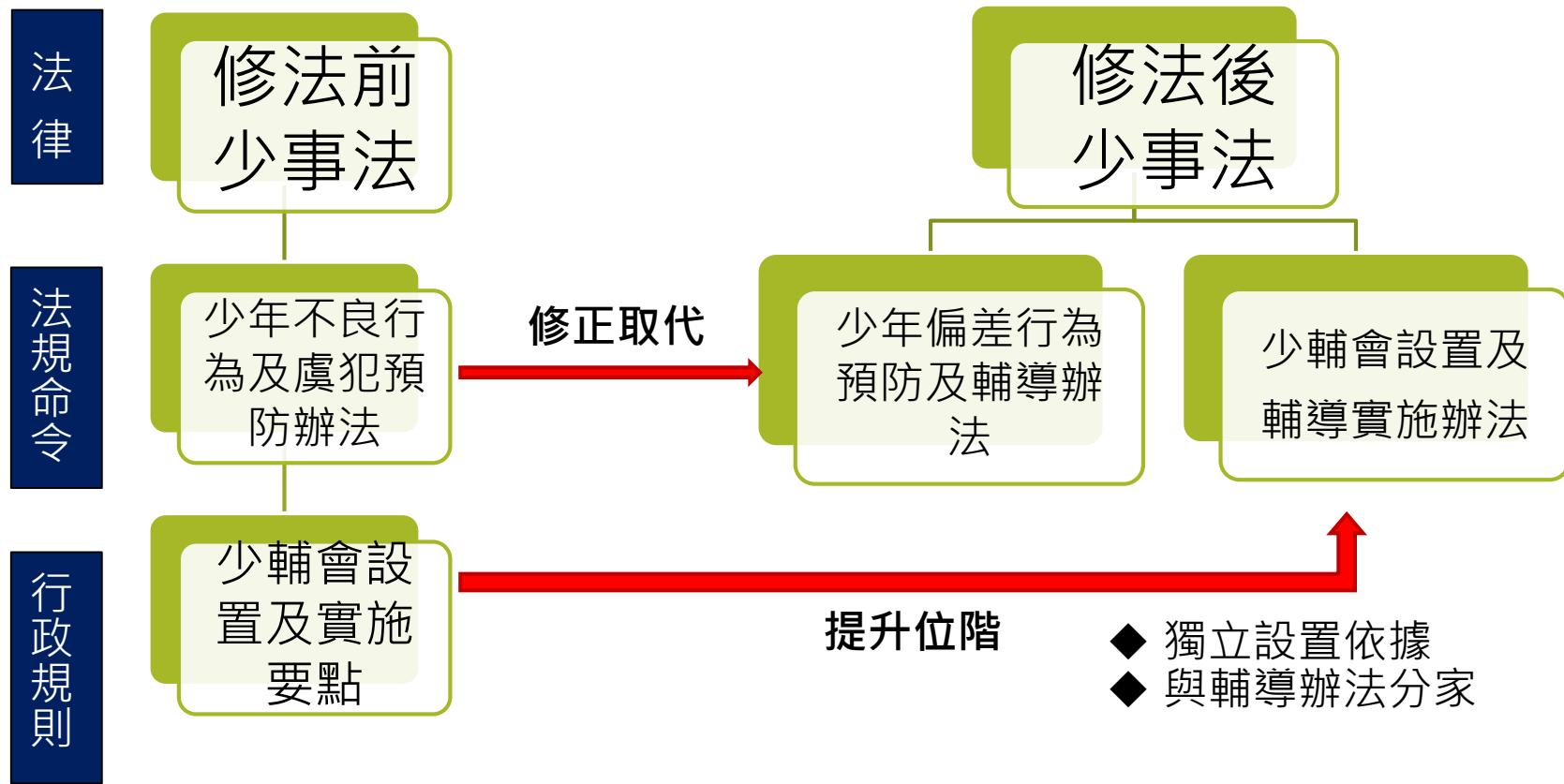


•112年7月1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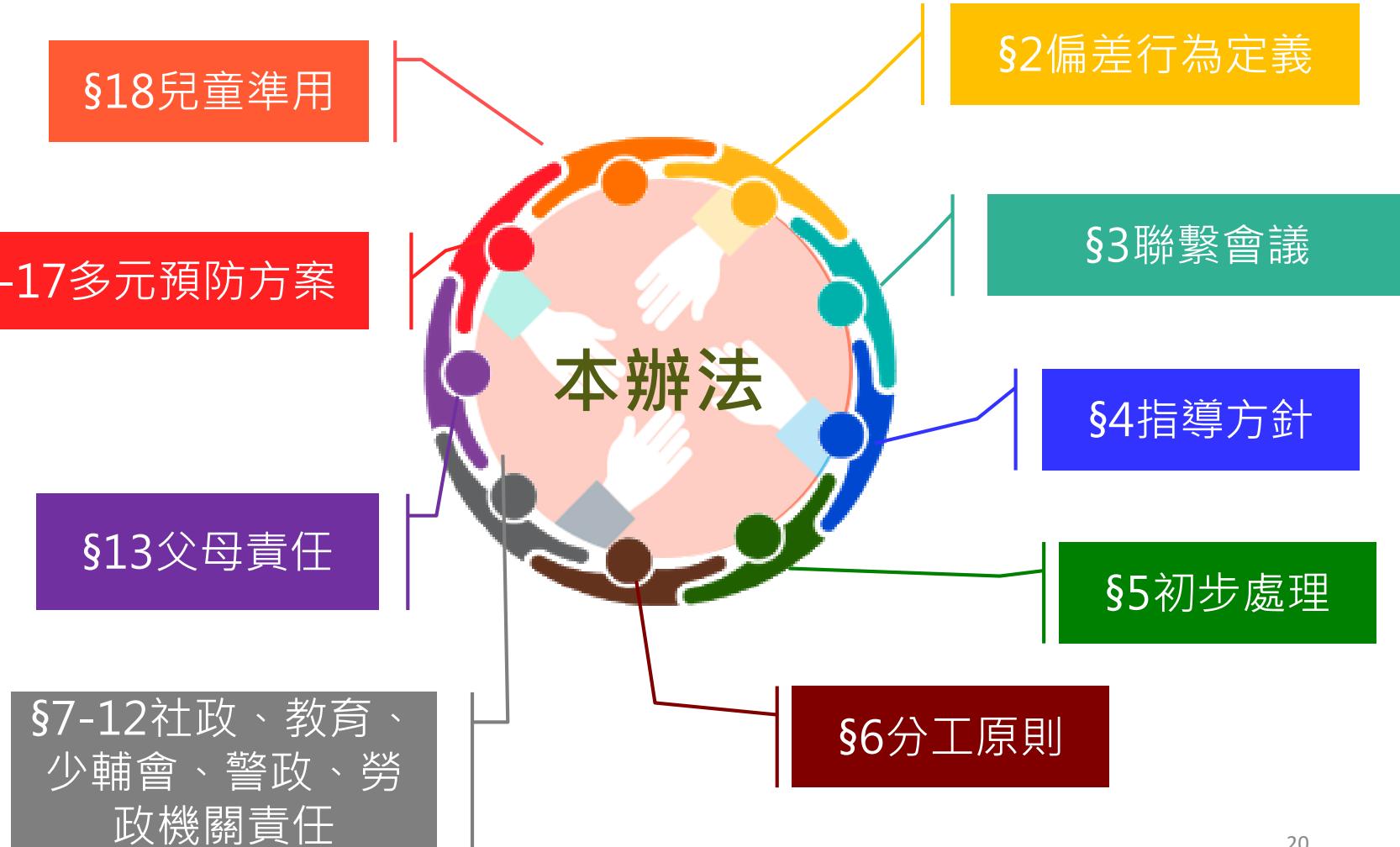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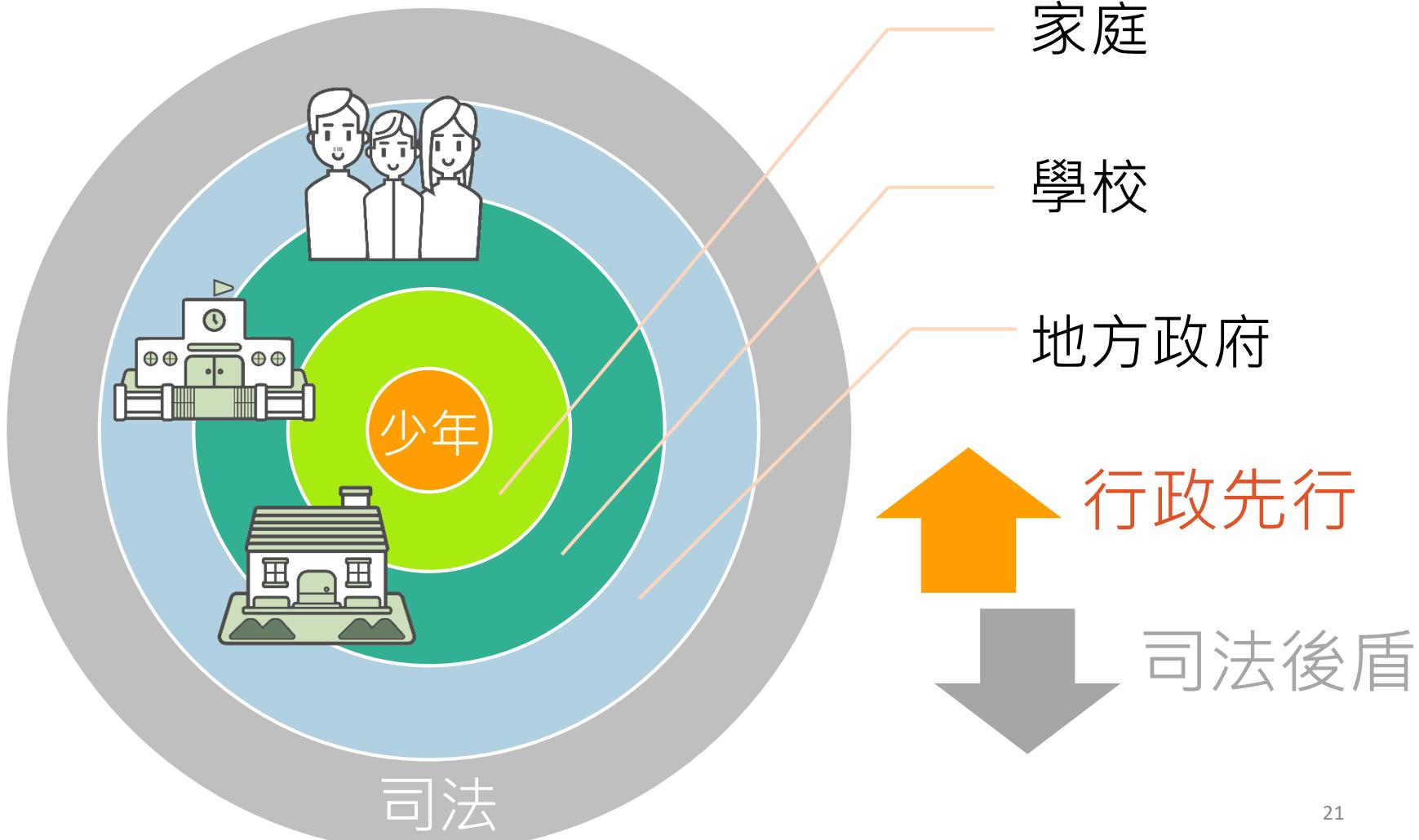
一、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定位



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架構



三、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構預防及輔導網絡



四、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範圍



議題討論一 偏差行為之定義及態樣

(一) 偏差行為定義

定
義

- 無相關法規定義
- 學理、文獻並無一致性規範
- 無法明確且具體定義，僅能列舉，並配合當下時空環境檢討修正

(一) 偏差行為定義

偏差行為定義

- 少事法第86條第4項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
- 學理上，偏差行為指違反社會規範、文化規範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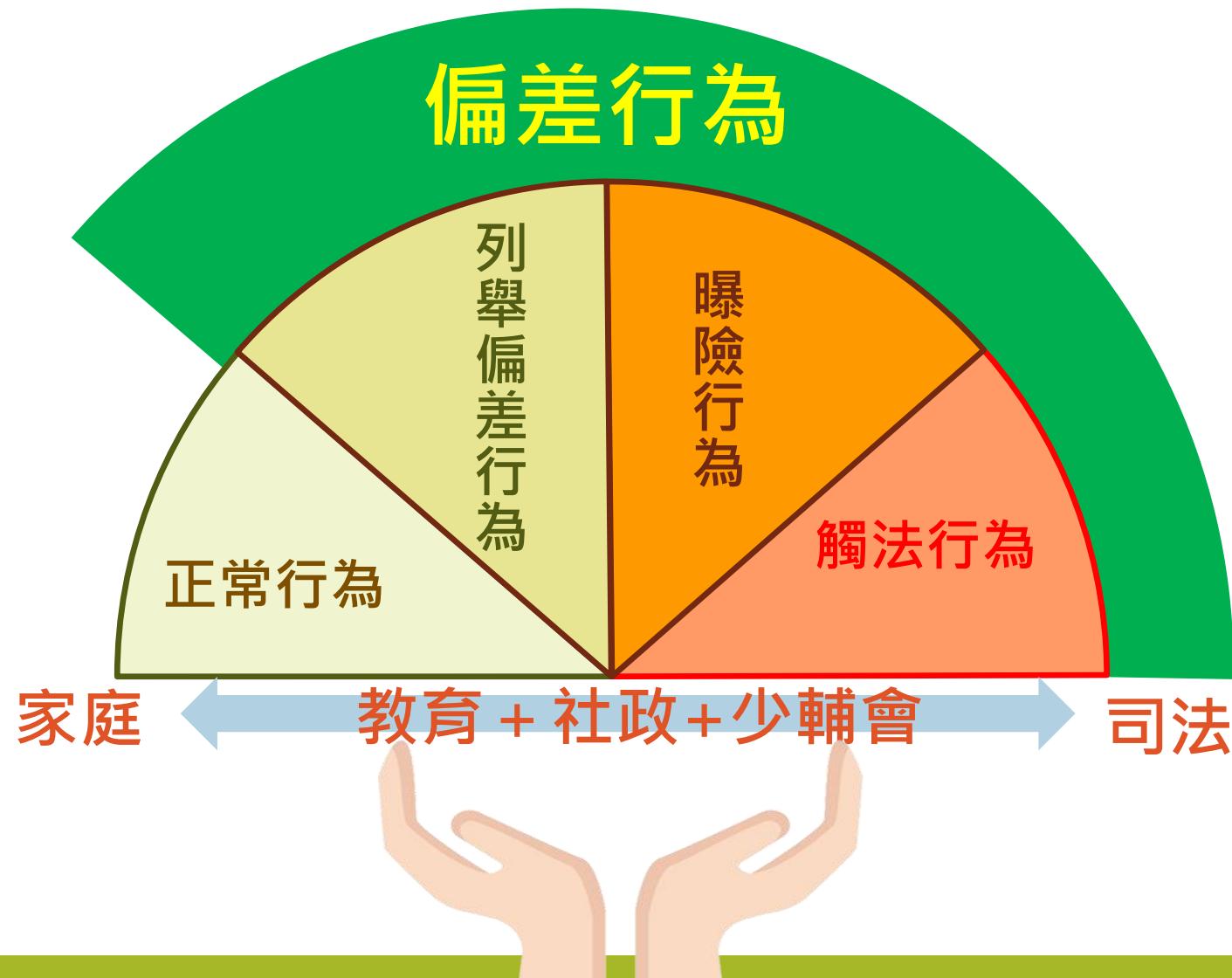
正式偏差行為—違反法律之行為

- 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觸法行為

非正式偏差行為—未違反法律但違反社會與文化之行為

- 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曝險行為
- 未規範於少事法之其他非正式偏差行為

(一) 偏差行為定義



(二) 偏差行為態樣

態 樣

- 除觸法行為、曝險行為外，另彙整各機關計29項意見，主要參考原「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理見解，初步統計15種態樣。
- 為免掛一漏萬且與時俱進
 - 增設概括條款，同時亦應綜合考量客觀條件。

(二) 偏差行為態樣

態樣	參考資料
一、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舊辦法 舊虞犯
二、參加不良組織。	舊虞犯
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舊辦法
四、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	舊辦法
五、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舊辦法
六、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舊辦法
七、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舊辦法
八、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舊辦法

(二) 偏差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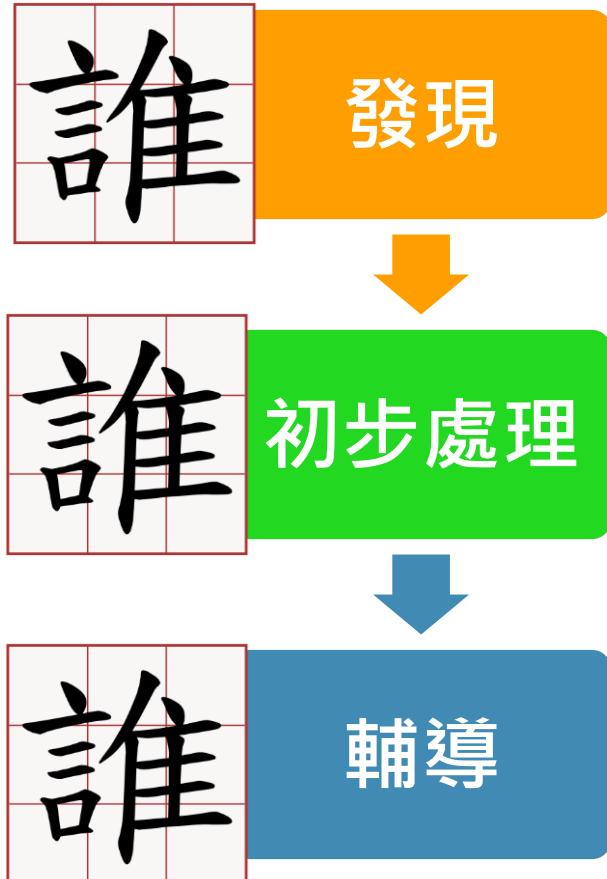
九、逃學或逃家。	舊辦法、舊虞犯、兒少第23條第1項第7、9、13、15款
十、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舊辦法、舊虞犯、兒少47
十一、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舊辦法、兒少43
十二、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舊辦法、兒少43
十三、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兒少43
十四、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兒少43
十五、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議題討論二

偏差行為之初步處理及分工

(一)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

個案流程



相關機關



(一)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

執行職務發現

勸阻、制止等適當處理

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就讀學校

(機關全銜) 處理少年偏差行為紀錄表					
發現	時間：……年……月……日……時……分	地點：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少年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少年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現任保督少年之人	地址：	職業：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名：………	（……年……班）			
偏益 行為 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1.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2.參加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3.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藉或強迫性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6.深夜迷蕩、形迹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7.以猥亵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8.無正當理由誘使他人，經勸阻不聽。 <input type="checkbox"/> 9.盜取私藏。 <input type="checkbox"/> 10.出入酒家(店)、夜店、各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11.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飲酒、 <input type="checkbox"/> 鳴槍響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12.經常、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的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13.在道路上競駕、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14.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訊號品，致有身心健康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勸阻並於……年……月……日……時……分通知法定代理人/現在保督少年之人/其他適當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其到場帶回管教。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無法到場帶回，據送返家(校)。 <input type="checkbox"/> 勸導返家，遞手放行。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				
通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學籍者：通報教育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無學籍並屬前揭9-14、15前款之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行為者，通報社政機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3.無學籍並屬前揭1-8、15後款之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者，通報少年輔導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處理人員	審核	單位主管			

(一) 偏差行為初步處理

問題！

通知方式



對行為人(少年)？



對家長、親屬？



對輔導機關(教育、社政)？

行為同時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45條第1項：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法條例？

第43條第5項：交通安全講習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91、95、102條：父母、店家、場所負責人等責任

(二)輔導分工原則

輔導 分工 原則

- 未滿12歲兒童：由社政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教育機關依學生輔導法等法規辦理。
- 12歲以上至未滿18歲少年
 - 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依少事法由少年法院辦理。
 - 曝險行為及影響他人權益或社會秩序之偏差行為：由少輔會辦理。
 - 影響自我健全成長之偏差行為：由社政機關辦理。
 - 教育機關針對具有學籍身分者辦理。

(二)輔導分工原則

行為 對象	觸法行為	曝險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少年	依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移送 少年法院	依少事法第18條第2至8項、第87條第2項除書、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移送 少年法院 ；112年7月1日後，先由 少輔會 專責輔導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3款，有學籍者由 教育機關 主責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無學籍有損及他人或公共秩序行為者由 少輔會 主責
兒童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18條準用第6條第1項第3款有學籍者由 教育機關 主責；無學籍者，由 社政機關 主責。		

議題三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一)觸法兒童新制

刪除85條之1規定

- 刪除7歲以上12歲以下之觸犯刑罰法律兒童適用少事法之規定，並回歸教育、社福體系處理，並由教育部邀集相關部會於1年內完成相關規定之研議。



觸法兒童新制於
109年6月19日
施行

(二)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回歸各自規範



納入輔導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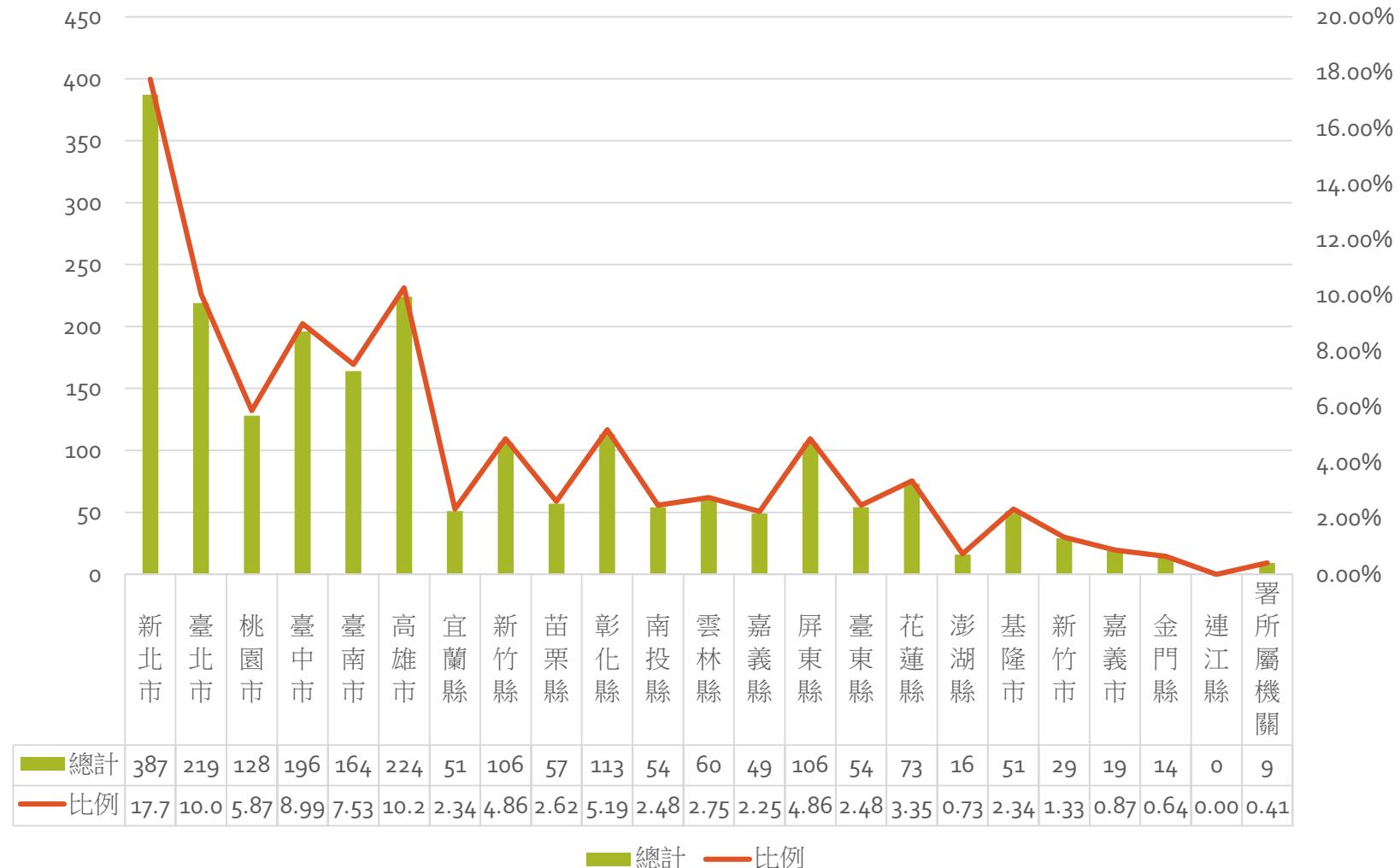
準用輔導辦法

(二) 兒童偏差行為部分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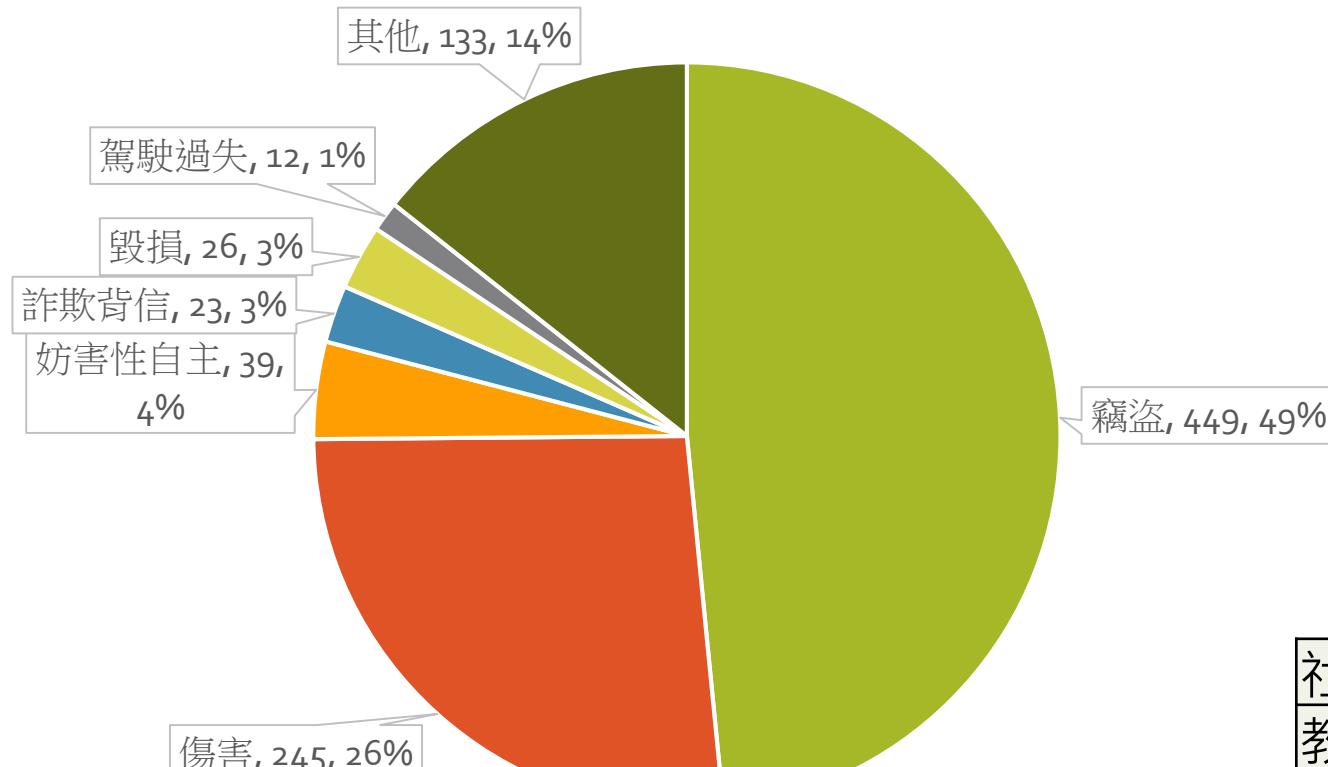
為何兒童暫時準用本辦法？

-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定義，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
- 考量少年之偏差行為成因多元，且有其成長延續性，可能於兒童時期即有偏差行為發生。
-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96點：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14 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的兒少，並通過必要的立法程序讓其生效
 - 2、廢除虞犯，並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必要的支持與保護

(三)104年-108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兒童 嫌疑犯人數(依機關別)



(四)109. 6. 17-110. 12. 31 警察機關處理偏差行為兒童案件人數



社政	78
教育	873
總計	927
皆通知者24件	

(五) 警察機關處理原則

相關案類數量以竊盜占52.4%、妨害性自主占15.8%、傷害占11.5%、駕駛過失占3.3%及詐欺背信占2%為大宗。

案情單純

通知適當之人到場保護管教，並對案件初步調查後，兒童本人得由其帶回或由員警護送返家（校）。

案情特殊

有兒權法第53及54條情形者，應依兒權法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如由社政機關安置）

不製作筆錄，僅填寫相關資訊，再依現行機制通報教育或社政機關

涉及少年或18歲以上之人共犯案件等必要情形，兒童方以證人身分製作筆錄

(六) 警察機關處理原則

偏差行為兒童第一時間接獲警察機關通知之接案及輔導窗口

衛福部 窗口

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23日研商本部「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會議紀錄，至**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若遇有緊急家長或親友無法到場情事，除可依**113緊急通報**外，暫以「**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所訂事項通知社工到場處理。

教育部 窗口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6月30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律定由**校安中心(會)**作為統一窗口，並建議各學校接獲警方通知仍應派員到場帶回或協助連絡親友。

(七)不同年齡類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適用法律情形

| 18歲以上之人

- 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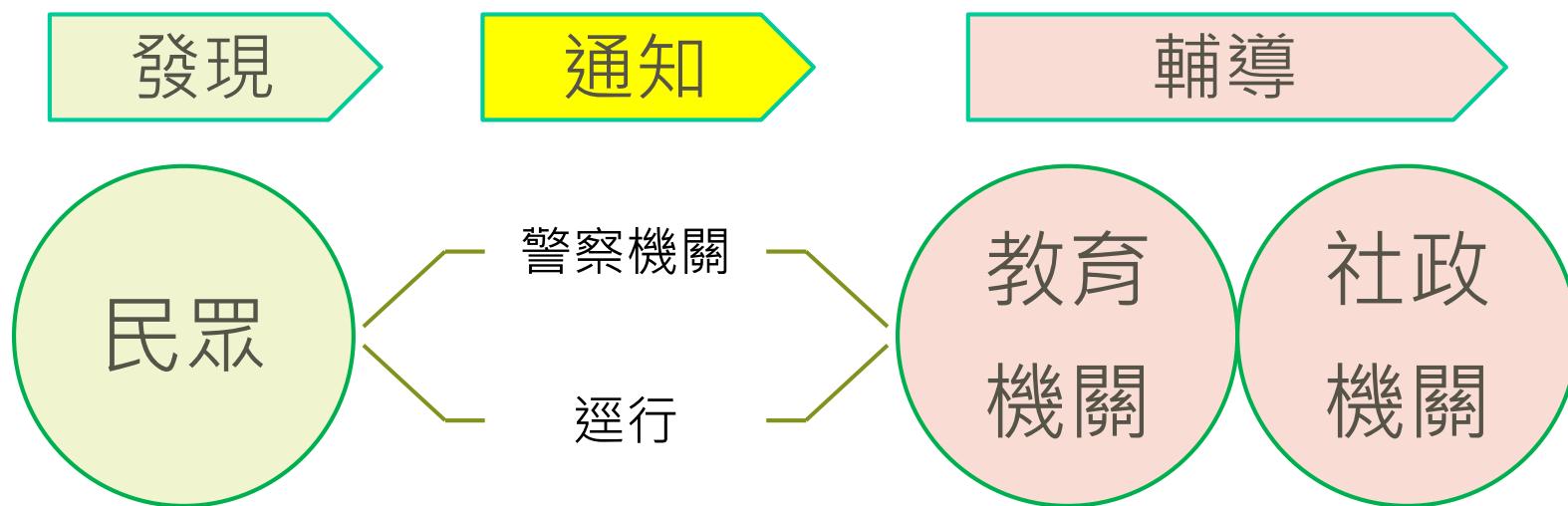
-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未滿12歲之兒童

- 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

(八) 減少與警察機關接觸

警察機關非唯一受案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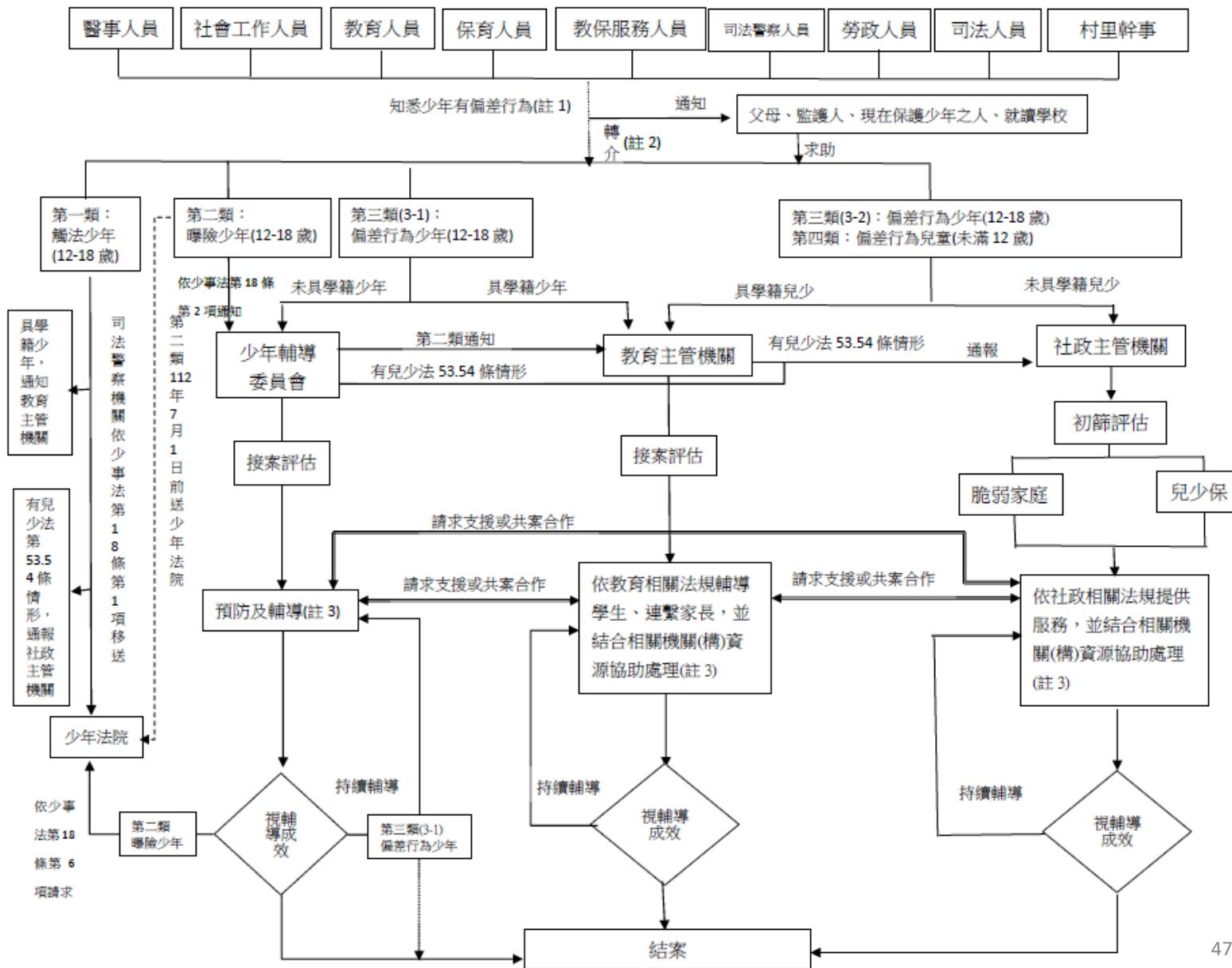
(九) 實務案例

國小女老師姦殺案

- 26年前，台〇市一所國小的地下停車場，驚傳女老師遭猥褻、殺害案，死者的父親當時是高階警官，全案震驚社會，警方全力偵辦，案情卻陷入膠著命案沉寂8年，最後因刑事警察局針對「冷案」比對新案指紋，才在2002年父親節前夕破案。
- 讓人訝異的是，犯案的2名凶手黃〇〇、王〇〇當年分別只有15、11歲，因為偷看成人頻道，對性產生好奇，2人閒晃到停車場想性侵吳，卻失手將她悶死，釀成悲劇。
- 依當時法例規定，刑法規定未滿14歲的犯罪行為不罰，當時11歲的王〇〇準用少事法為感化教育3年等保護處分，而黃〇〇當時因未滿18歲，最後被判刑16年，為罪行付出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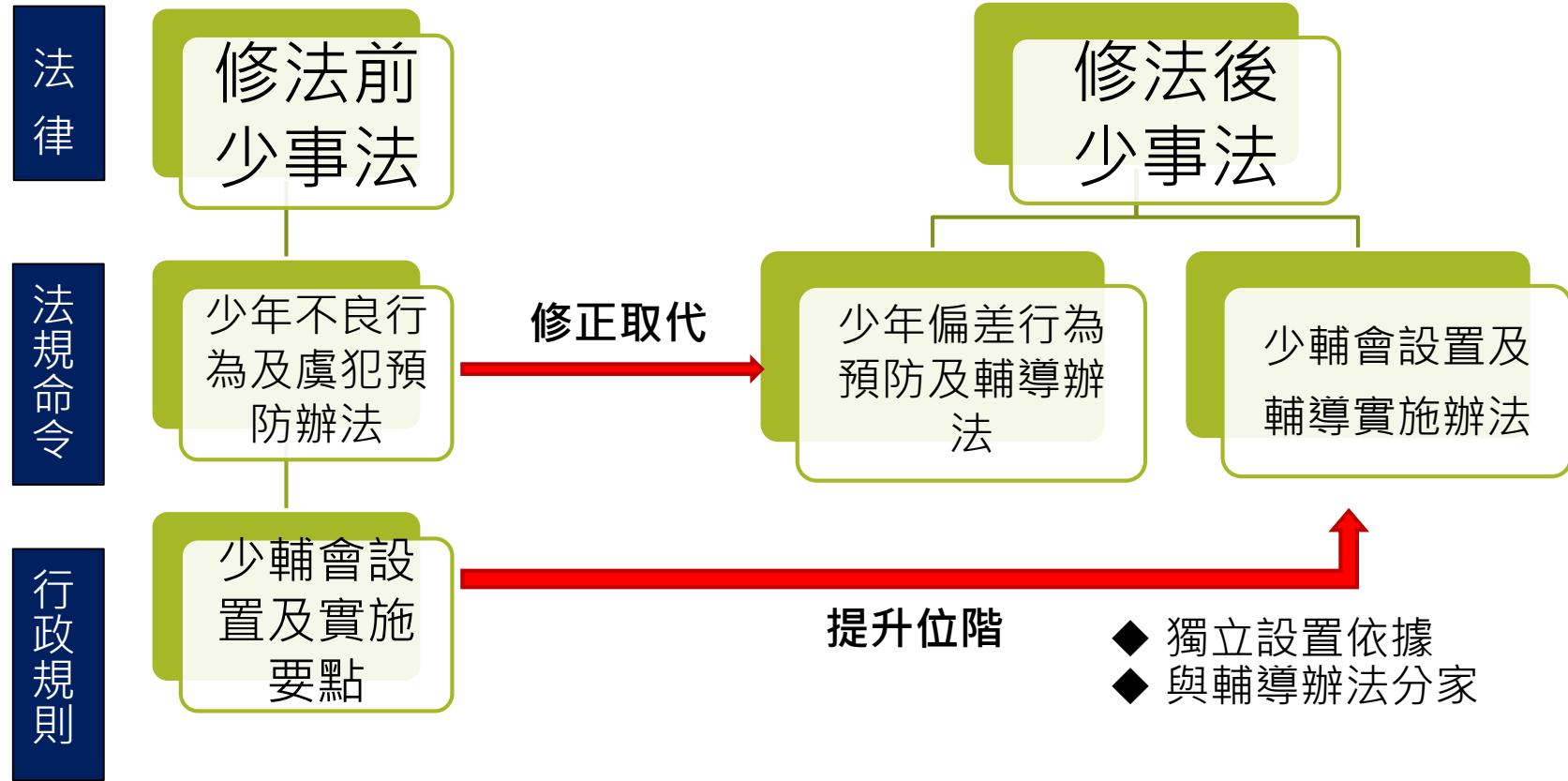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況及展望

一、少事法修法—少輔會變革



一、少事法修法—少輔會變革

少輔會職權

01

承接曝險個案

02

結合相關資源

03

適當期間輔導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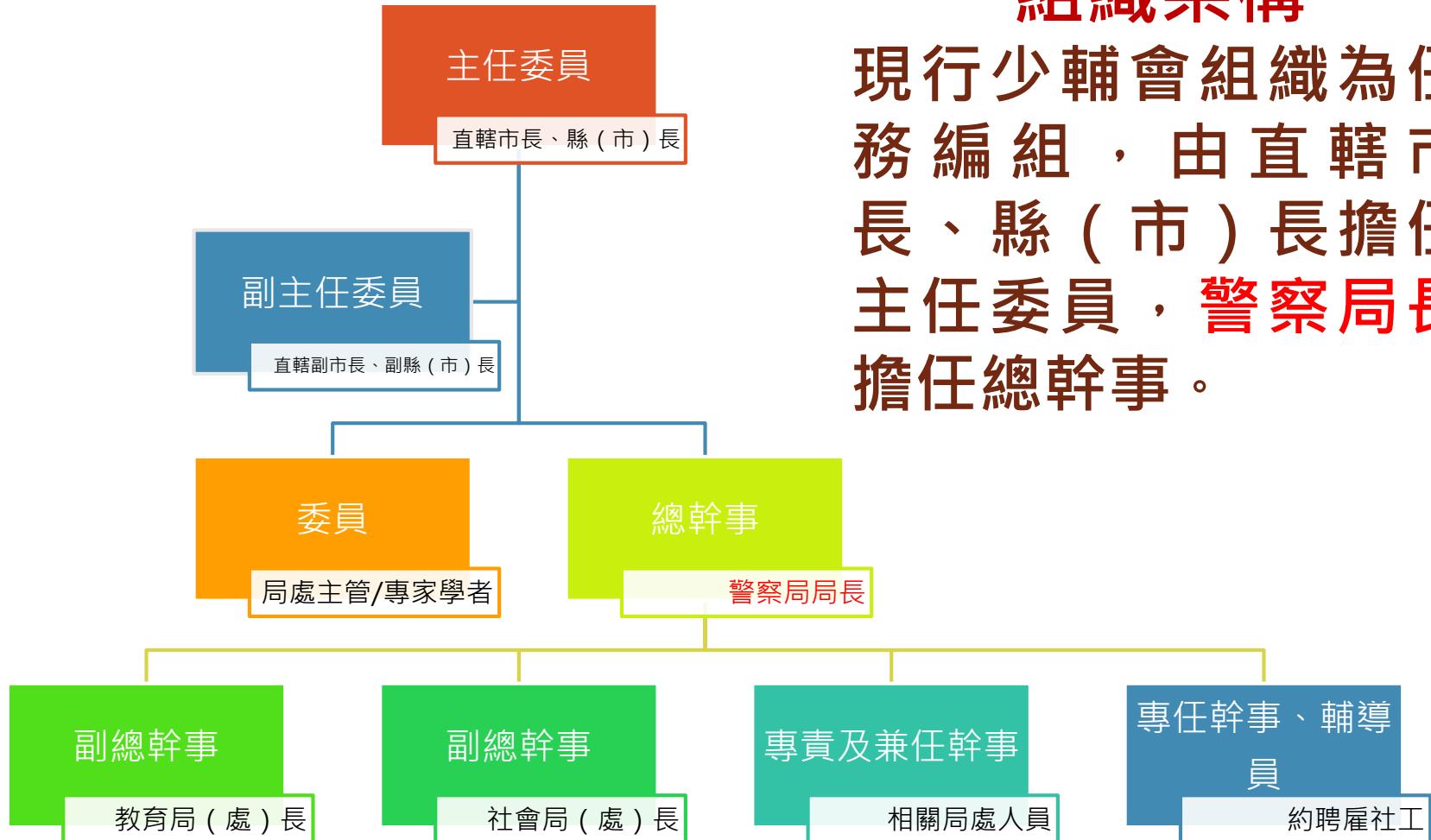
具備輔導專業

05

請求法院處理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組織定位



▼輔導對象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輔導分工原則

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

- 主責：教育、社政機關（單位）
- 協辦：警政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

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

- 主責：教育機關（單位）

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

- 主責：勞政機關（單位）

失養少年之照顧救助

- 主責：社政機關（單位）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
處理

- 主責：警政機關
- 協辦：教育、社政、勞政機關（單位）

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
或身心疾患之治療

- 主責：衛政機關（單位）
- 協辦：其他相關機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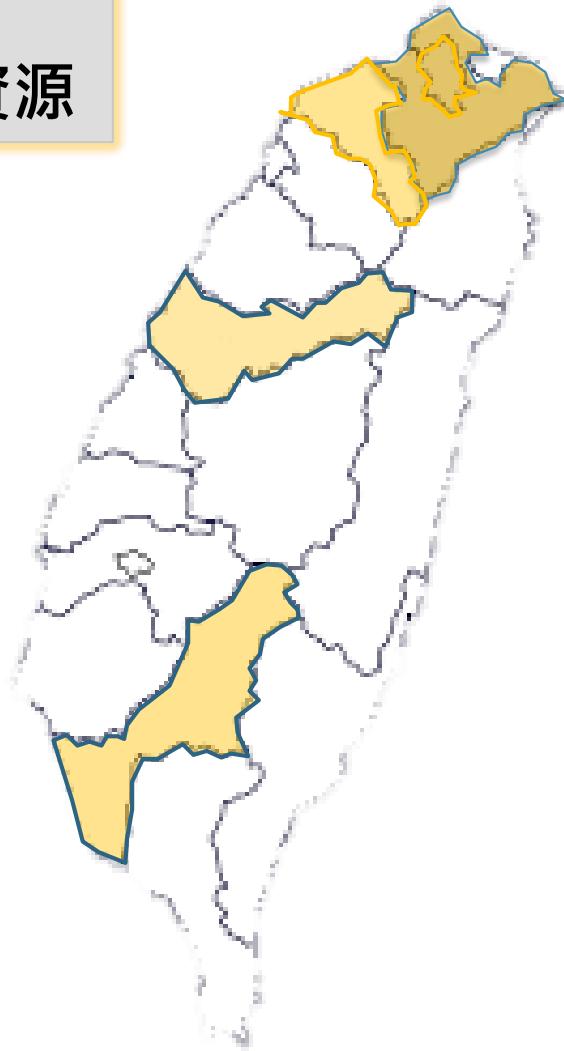
其他少年應行輔導事項

- 主責協辦：依各地方政府少輔會規定辦理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人力、經費短缺
地方政府挹注較少資源

縣市別	人力數
雲林縣	4
新竹縣	3
南投縣	3
屏東縣	3
基隆市	2
新竹市	2
花蓮縣	2
金門縣	2
臺南市	1
宜蘭縣	1
苗栗縣	1
彰化縣	1
嘉義縣	1
臺東縣	1
嘉義市	1
澎湖縣	0
連江縣	0



人力配置
(108.10)

縣市別	人力數
新北市	22
臺北市	48
桃園市	19
臺中市	16
高雄市	16

人力較充足
經費來源穩定

二、少事法修法前運作狀況

少輔會面臨問題

組織設計現況 不利資源整合

- 附屬警察局少年隊，運作層級偏低
- 欠缺較高層級長官主責整合資源

具刑事司法 體系色彩

- 曝險少年改採行政先行輔導機制，
避免過早進入司法體系
- 附屬警察局下有球員兼裁判疑慮

影響實質輔導 效能

- 現有人力無法因應修法新增職權
- 地方財政困難影響申請社安網意願

三、當前重點工作

強化資源整合

- 組織層級為地方政府一級任務編組
- 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執行長，主責整合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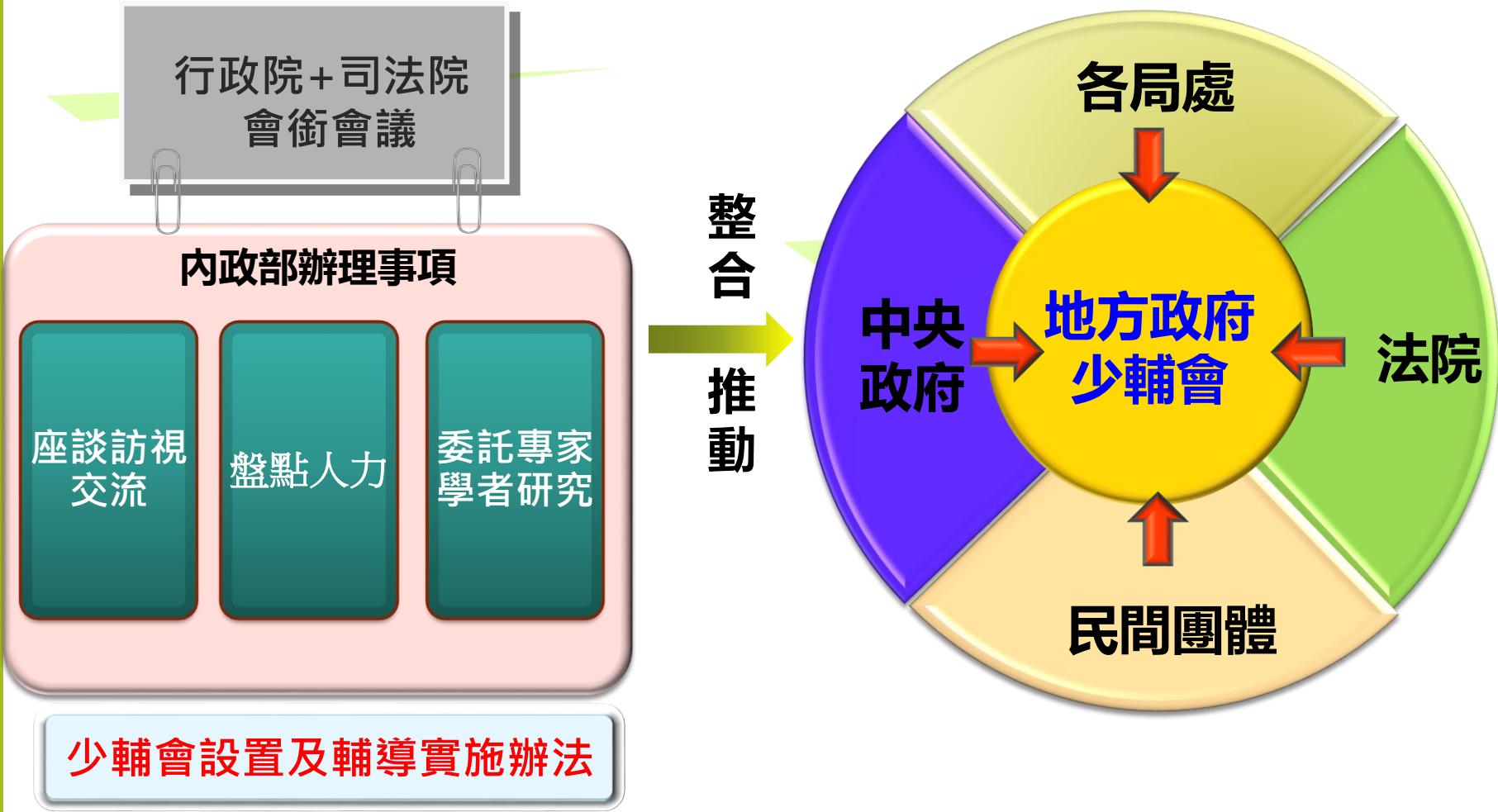
彰顯輔導功能

- 聘任具輔導專業人士
- 少輔會屬性重新定位，減少警察介入色彩，避免少年遭污名化

符合法定職權

- 限定人員資格應具輔導專業
- 落實修法後輔導曝險少年法定職權

三、當前重點工作



三、當前重點工作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四項策略

- 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 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

內政部治安維護體系 【少年輔導工作】

- 增加專業輔導人力
- 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
 - 一、刪除虞犯，改列3項曝險少年。
 - 二、曝險少年由少輔會承接輔導工作。
 - 三、日出條款(於112年7月1日施行)。
- 研訂少輔會之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
- 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
(已發布)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草案架構

共計
19
條

應整合之資源及業務執掌（草案第2條）

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組成（草案第3至7條）

輔導工作辦理事項及流程（草案第8條至15條）

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預算、考核等其他事項（草案第16條至17條）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業務職掌(草案第2條)

少輔會業務職掌

1

對於曝險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

2

召集聯繫會議，督導處遇及協調事項

3

編制年度工作報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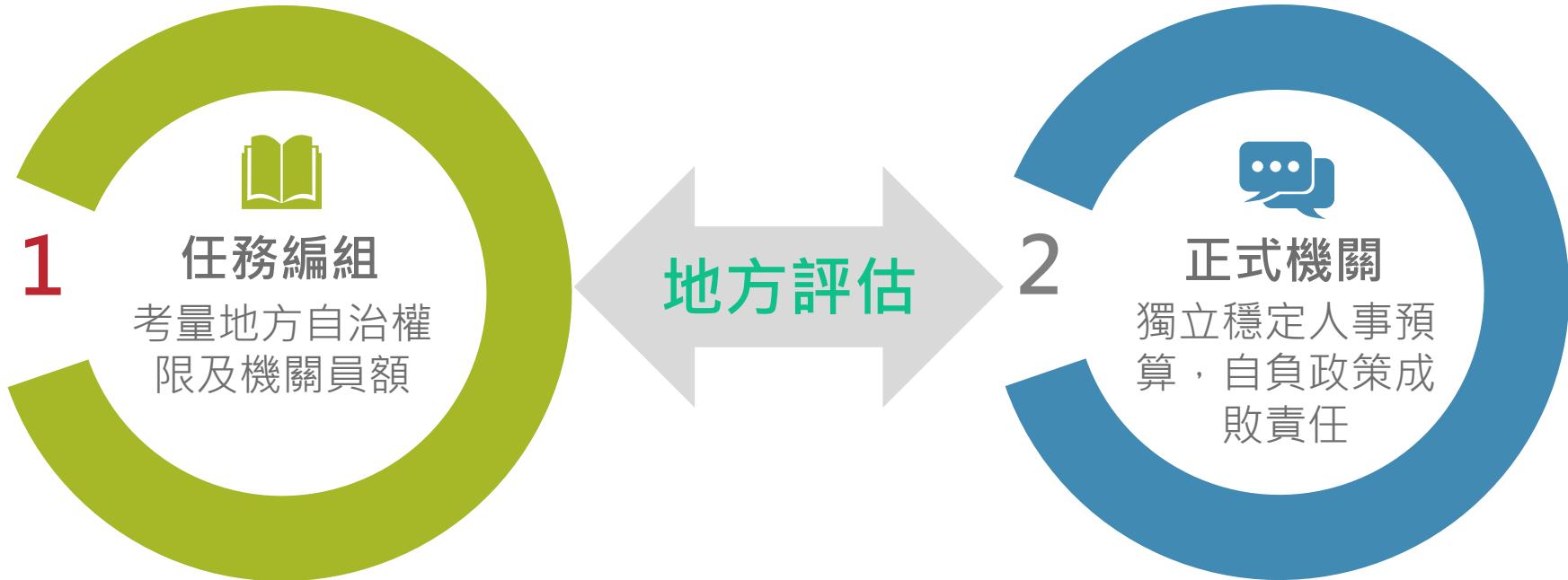
向少年法院提出處理之請求

5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組織定位



暫以任務編組方式，朝成立正式機關邁進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主政機關

	警政	社政	教育	新設置常設性任務編組
性質	犯罪預防、治安維護、秩序管理	對脆弱易感的成長期少年的保護工作	培養健全人格、教育輔導的工作	
優點	行政便利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警察24小時服務。對警察的刻板印象有嚇阻作用。	專業適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法後司法部門所釋放出來的業務性質屬福利業務曝險行為的原因時常與家庭功能缺損有關個案處遇亦需使用個案管理、資源整合的方法來進行技術、專業人力及所需資源與社會福利部門的專業最具親近性	事務屬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少事法「宜教不宜罰」12年國教絕大多數都具有學籍輔導及聯繫工作已有豐富的經驗，並已布建全國性的「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	聯合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等共同統籌全國的少年輔導業務，並與司法院保持密切聯繫。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害衝突未具輔導專業屬刑事司法體系，恐標籤化即使放在警察機關之下仍無強制力			全國差異過大恐造成混亂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主政機關

行政院於規劃仍由警政體系持續辦理，故現行由內政部持續規劃。

學者專家及司法院仍建議

降低警政色彩

01

警察屬於準司法
及執法機關

02

利害衝突問題

03

養成及專業不
同，應尊重輔導
專業

04

落實兒權公約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組織設計(草案第3-7條)

主任委員	(縣)市長
副主任委員	副(縣)市長
執行長	副秘書長以上
副執行長	社政、教育、衛生、警政副首長

委員15-25人
少年法院(庭)法官、主任調查
保護官、教育、社會、警政、
衛生、毒防、勞工、民政等機
關首長、學者專家、少年代表

行政、輔導等組

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社政、教育、警
政機關人員或聘任**專業人員**擔任
之

組成：組員（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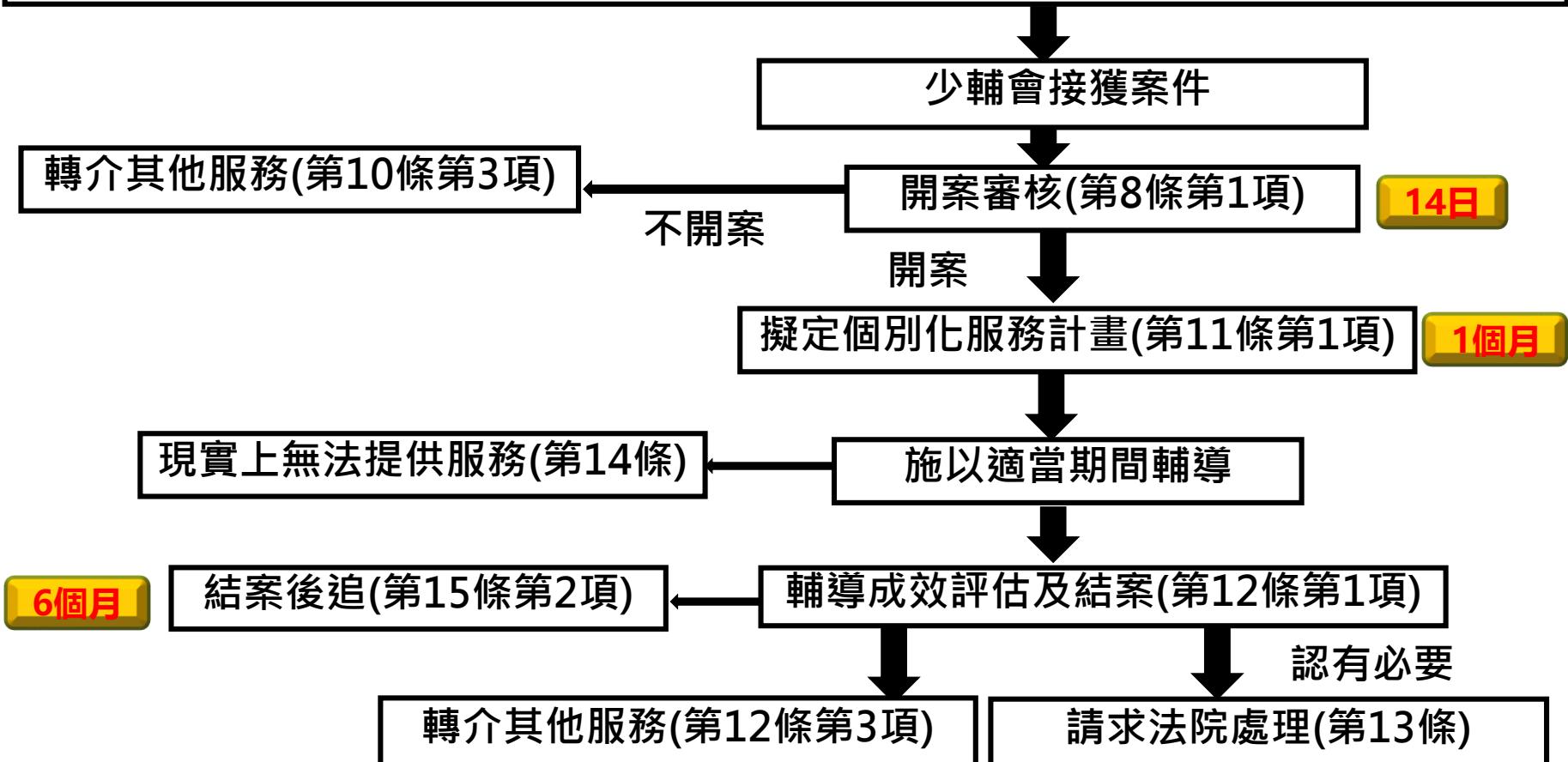
職掌：草案第6條相關輔導事項

強化整合並彰顯輔導功能
透過相關行政工作全力支持輔導業務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輔導工作辦理事項及流程(草案第8-15條)

司法警察、司法人員、保護少年之人、機關（構）、少年輔導機關（構）、少年本人



四、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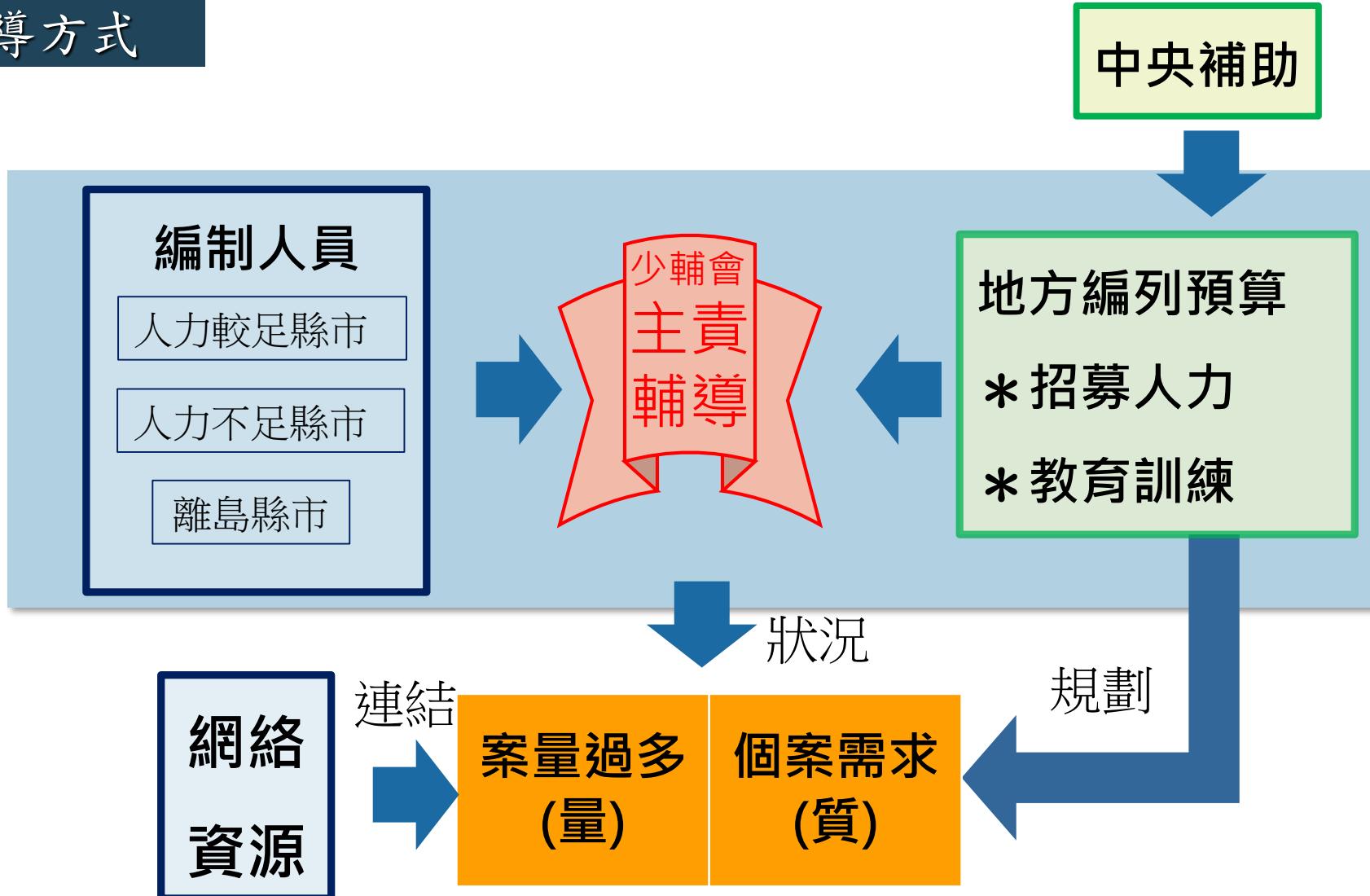
地方自行評估事項



未來各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所屬少輔會設置要點，就各地實際運作狀況彈性調整，因地制宜強化其協調及整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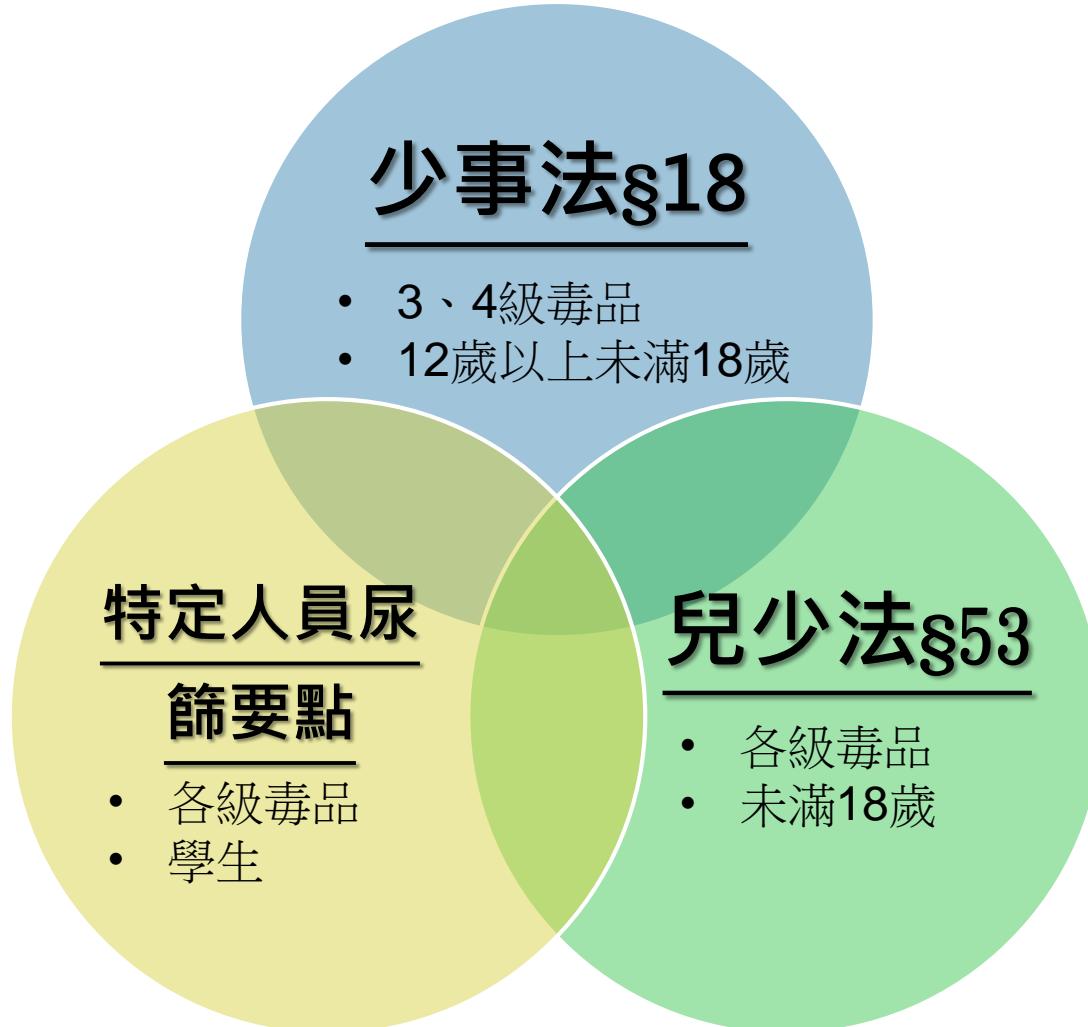
五、共案問題

輔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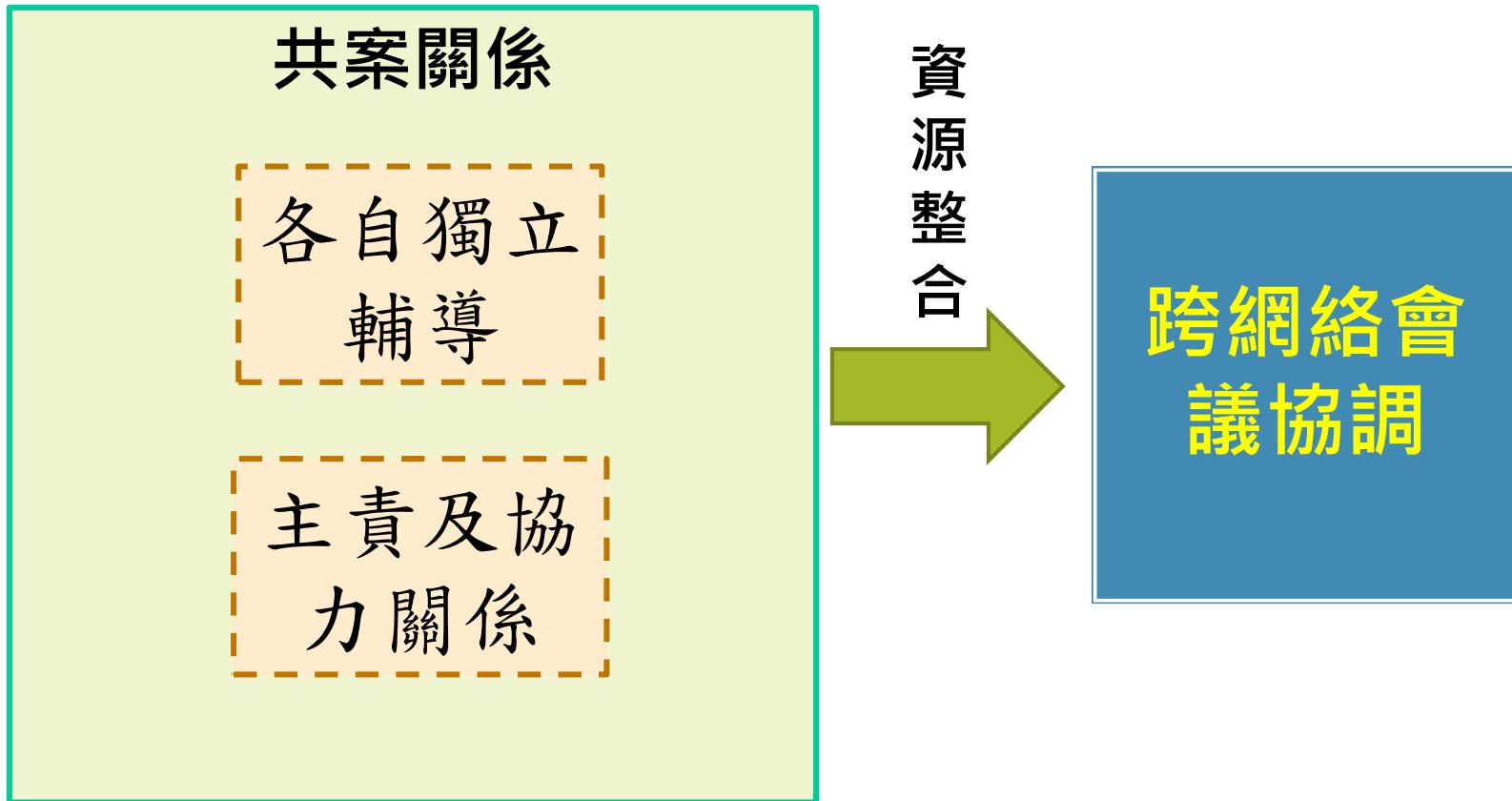
五、共案問題

問題、15歲學生吸食K他命



依據	輔導機關	對象
兒少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未滿18歲
少事法	少年輔導委員會	12歲以上未滿18歲
特定人員尿篩要點	各級學校	具學籍者

五、共案問題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